

T/JSVA

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

T/JSVA 001—2022

公共体育场馆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保障规范

Safety regulations for large-scale mass activities in public sports venues

2022 - 09 - 21 发布

2022 - 09 - 2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安全责任	2
6 安全管理	2
7 风险评估	3
8 安全工作方案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雷锋、张晁新、孙少军、赵春莲、华阳、谢宁、薛敢峰、丁元、蔡浩飞。

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

公共体育场馆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保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体育场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安全责任、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安全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文件适用于在公共体育场馆开展的各类体育比赛、展览会、展销会、演唱会、音乐会、人才招聘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 GB/T 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GB/T 33170.5-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GA/T 1459-20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群众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比赛、展览会、展销会、演唱会、音乐会、人才招聘会、游园会、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活动等。

[GA/T 1459-2018, 定义3.1]

3.2

承办者 the organizers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委托、委派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法人、组织承办活动的，受委托、委派方为承办者；群众自发聚集的迎新春、飘香祈福等传统民俗活动和规模性商场促销等活动，体育场馆管理者为承办者。

3.3

体育场馆管理者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site manager

场所所有者，或者实际占有、使用、管理该场所，并以租赁、借用等形式提供给承办者举办活动的法人、组织或者个人。

3.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人员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safety staff

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以及其他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单位组织中具体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 4.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应符合 GB/T 33170.1~33170.5-2016 和 GA/T 1459-2018 的相关要求。
- 4.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4.3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 4.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原则，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区，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 4.5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期间，应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查，对配电房、消控室、消防水泵房、灯火控制室、重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专人定岗定位。

5 安全责任

- 5.1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 5.2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5.3 体育场馆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提前安排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 5.4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6 安全管理

- 6.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
-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6.2 承办者应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许可证明、租场协议、安全责任书等；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承接大型群众性活动，应至少提前七天对外公示，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等特殊活动临时出租的，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10日；出租期间，不得进行改变功能的改造。租用期满应立即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场馆的功能、用途。
- 6.3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 6.4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 6.5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依照本文件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 6.6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 6.7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 6.8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7 风险评估

- 7.1 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应符合 GB/T 33170.1-2016 的相关要求。
- 7.2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安全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落实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 7.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应重点分析下列因素：
- 活动举办地的社会治安形势；
 - 活动涉及的政治性、民族性、宗教性等敏感因素；
 - 活动规模、规格以及参加人员的结构层次、敏感程度、情绪反应等；
 - 活动核心区、景观集中区、人流聚集区等易产生拥堵区域的安全承载容量；
 - 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停车设施情况和人流疏散、车辆疏导情况；
 - 场地开放程度，周边地理环境，道路、水域、桥梁、制高点等安全性；
 - 场所安全通道、消防设施、技防设施、各种指示标志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
 - 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性；
 - 有无焰火燃放、灯光秀、倒计时等可能引发人群聚集滞留的情况；
 - 有关利益群体会否到活动现场表达诉求、制造影响等情况；
 - 社会各界关注度；
 - 天气等自然因素。
- 7.4 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应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整个过程存在的风险，全面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8 安全工作方案

- 8.1 为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现场安全，并依据对现场的考察、提供资料等，每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应由承办部门制定适用于此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并报安全职能部门。

8.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活动的地点、时间、内容及组织方式；
-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应急预案。

8.3 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票证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包括票证样本、管理方案及查验票证的措施；大型群众性活动采取安检措施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包括按照相应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的安检方案。

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

参 考 文 献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78 号）
-

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